

十、承诺函

致：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对于 连平(南山)产业共建创新中心项目(场地租赁及物业费用、运营费用) 项目（项目编号：HYXQ20241204L），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报价要求：运营服务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含人员）费用、场地租赁及物业服务、劳务费、差旅费、活动举办经费、专家咨询服务费、投融资专项对接服务费、宣传推广和印刷资料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税费等费用全包价。本次采购项目约定的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成供应商为实现本服务项目采购目标所做各项工作均已涵括在服务报酬金额中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报酬。该项目含预备费 117273.59 元，该费用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总价须包含该费用，视项目实施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该笔费用。

（二）三角号条款

1./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一）采购人按年度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成交供应商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100%。（二）分别于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开始 45 个自然日内由采购人办理完成支付该年度的相应手续。（三）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